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00年1月9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本處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本處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及
105年10月4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1051025420號函

壹、依據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及公費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卓獎生及公費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卓獎生及公費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卓獎生及公費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大一至大四，每學年至少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72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

- 一、本處媒合：由本處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至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受輔學校)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
- 二、學生自覓：由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以下簡稱受輔機構)或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一、本處媒合

- (一)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並經本處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持續一學期。
- (二)於義務輔導期間內，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含)以上，或有表現不佳之具

體事實者，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

(三)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

二、學生自覓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處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處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二、認證單位：本處實習輔導組。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一) 營隊性質：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二) 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1. 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 1 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2.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五、抵認原則

(一)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處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 12 小時之時數)，卓獎生及公費生應積極參與。

(二)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

(三) 服務學習(二) 彈性抵認

本校服務學習(二)可抵認輔導時數，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如已修畢服務學習(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

(四)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柒、本計畫經卓獎生及公費生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本處處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